

粤府土审(14)(2021)7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 2012 年度 第八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核江门市蓬江区 2012 年度第八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江自然资〔2021〕752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和 2012 年度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同意你市使用蓬江区环市街白石东升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建设用地 0.39 公顷，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蓬江区城市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

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蓬江区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蓬江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蓬江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实施征地。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林业局。